

中山市开利达电机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8 月 3 日，中山市开利达电机有限公司分车间组织召开中山市开利达电机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开利达电机有限公司分车间位于中山市东凤镇穗成村罗健洪厂房（位于东经：113° 16'58.14"，北纬：22° 41'5.97"），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用地面积约 3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200 平方米。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加工、销售：电机设备及电机配件、五金及电器配件、冲压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开利达电机有限公司分车间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开利达电机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18）0154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开利达电机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开利达电机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项目为整体验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数量
压铸机	台	3	3
熔炉	台	3	3
剪板机	台	1	1
磨床	台	1	1
冲床	台	55	55
液压机	台	8	8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验收数量
铝锭	吨	50	50
冷板	吨	360	360
硅钢片	吨	600	600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2.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1) 熔融及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采取集气罩收集+湿式旋风水膜除尘塔+15 米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26729）。

2) 磨床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安装、布局、通风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开利达电机有限公司分车间新建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D190424-10）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

- 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治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 2.工业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 1）熔融及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
- 2）磨床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三）、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板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专家签名 

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保局负责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张居奥	广东江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09001206	张居奥
参会代表	林文易	东莞市保美环保公司	经理	22811216	林文易
	周佩	广东中蓝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主管	86668763	周佩
	李朝	中山市弘地电机有限公司	经理	22818333	李朝